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咏赋 辞去越秀区副区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9月19日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王咏赋本人提出的辞职请求，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王咏赋辞去越秀区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